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045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承辦人：陳美珠
電話：07-2269975#1162
傳真：07-2268726
電子信箱：a66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商人字第1047021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770643_104702143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4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假本校百齡大樓8樓第1研討室舉辦104年「幸福高雄、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—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研習，請轉知並鼓勵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—E起關懷 共創雙Win—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等相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擔任講座，講授快活人生系列~「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」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- (二)承辦機關（學校）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- (三)協辦機關（學校）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瑞豐國民小學



(四)研習主題：104年「幸福高雄、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—
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「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
」

四、報名方式採網路薦送或自由報名，請於本（104）年4月23
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
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；課程名稱：「公務上面臨的法
律問題」；課程代碼：1040424）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日下午1時45分前報到完畢。另為響
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本次研習不提供杯水，請參加人員自備
環保杯具。

六、全程參與活動者依規定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未辦理
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席者，不發給研習時數，承辦單位並
得視出席狀況辦理簽退。

七、檢附本研習活動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2015-04-10
17:27:08
交
章

校長張輝正